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3)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体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3/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上海华爱色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福楠、方华、周鹏云、庄鸿涛、李建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砷化氢中氧＋氩、氮的测定

A.1 仪器

采用配备氦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砷化氢中的氧＋氩、氮。

仪器检测限：0.1×10^{-6}（体积分数）。

A.2 方法提要

以高纯氦经净化后作载气，采用配备氦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对样品应用主组分切割（除）等处理后采用气相色谱法定量、定性分析样品中的目标组分。

A.3 测定条件

A.3.1 载气、高纯氦、经纯化器纯化、其流速色谱标定的仪器说明书